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透過CDP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則由於CDP會安排向買方或承讓人寄發獨立通函，故閣下毋須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有關

**建議將核數師由DELOITTE & TOUCHE LLP
更換為ERNST & YOUNG LLP
的股東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分別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股東(及獲彼等妥為委任的代表)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須採取之步驟，敬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文義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員包括曹思維先生、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及姜茂林先生；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及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上市及買賣；
「控制」	指	就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直接或間接主導決策的能力；
「德勤新加坡」	指	Deloitte & Touche LL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新加坡」	指	Ernst & Young LL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由德勤新加坡改為安永新加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一項；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惟不包括於存託代理開設之證券子戶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上海雅創」	指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63.9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上海雅創間接全資擁有雅創台信，而其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7.76%權益；
「上海雅創集團」	指	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a)登記持有人為CDP，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存置之存託名冊內之存託人，彼等之證券戶口記入有關股份；及(b)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之存託人；
「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存置之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指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公司；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雅創台信」	指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目前擁有76,955,7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7.76%，並由上海雅創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名冊」三詞具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第81SF條分別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而概不影響本通函的詮釋。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或立法乃指當時對該成文法或立法的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本通函內提述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當中任何條文)(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或當中任何條文))均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行的有關法律或規例(或條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香港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或其任何修改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須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有關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列表分項金額與總計一欄所示總額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所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及香港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港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0.1724新加坡元之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以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照有關匯率兌換。

*Matthew Chiong Partnership*為本公司有關本通函之新加坡法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本通函之香港法律顧問。毅栢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本通函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執行董事：
謝力書(主席)
範欽生

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
劉進發
曹思維
姜茂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建議更換核數師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2.1.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德勤新加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於最近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任期直至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雅創台信提出的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成為上海雅創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創集團的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德勤新加坡獲續聘，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使上海雅創集團及本集團能夠通過聘用同一家全球核數師事務所來提高核數效率及簡化財務管理程序。董事會亦認為，此項更換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視角及提升核數價值。雖然德勤新加坡僅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約兩年，但經諮詢審核委員會後，董事會認為，如上文所述，於現階段更換核數師對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恰當的，並可受惠於新核數師事務所的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涵蓋九個月期間)更換核數師的決定，是為了配合本公司成為上海雅創間接附屬公司後的組織變動。此舉可讓本公司提早簡化其核數程序，並有效地將該等程序與上海雅創集團的核數師整合。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比較安永新加坡與德勤新加坡的建議書，並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一同審閱該等建議書。董事會於諮詢審核委員會後，經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需要，以及建議審核團隊的費用建議及資歷等多項因素，提名並建議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於提名及建議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所載的規定、安永新加坡及將被指派進行審計工作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所具備的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安永新加坡的其他審計項目、安永新加坡利用其網絡審計跨國公司的能力、審計方法、過渡計劃，以及將被指派進行審計的監督及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經驗。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

- (a) 建議審計項目團隊由不少於5名成員組成，足以充分應付本集團的審核要求；及

- (b) 即將上任的審計項目合夥人在審核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方面擁有超過34年經驗，亦擁有審核與本集團所在相若行業及司法權區的公司的經驗，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以領導審計項目團隊進行本集團的審核工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勾勒的一般原則，即根據獨立核數師於審計項目團隊及事務所兩個層面提供高質素審計的能力提出委任建議，以及審計費用水平不會損害審計質素。此外，審核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委任的合適性時，考慮了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會計及企業監管局**」）引入的審計質量指標披露框架，包括比較會計及企業監管局公佈的行業平均值和範圍，並已評估安永新加坡一般處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此公佈行業範圍之內。安永新加坡提供的審計服務範圍將與德勤新加坡提供的審計服務範圍相若。本公司的審計範圍將不會有任何改變，本公司亦不預期因本公司更換核數師而導致審計品質下降。經評估後，董事會在諮詢審核委員會後，信納安永新加坡將能滿足本公司的審計要求，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審計標準與成效。

鑑於上述原因及理據，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上述情況而言，德勤新加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利更換核數師。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3)條規定，建議更換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就上述情況而言，安永新加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同意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批准本公司就認可安永新加坡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境外核數師」所提交的申請，並已授予原則批准（「**原則批准**」），認可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的定義）。在收到此原則批准後，本公司獲准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對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安永新加坡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新加坡過往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2.2. 有關安永新加坡及審計業務合夥人的資料

以下有關安永新加坡及審計業務合夥人的資料由安永新加坡及其授權代表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並無對以下陳述及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審查或核實。

安永新加坡在會計及企業監管局註冊，並經會計師法核准，是新加坡最大的專業服務機構之一，亦為新加坡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安永新加坡擁有130多年為新加坡及全球市場提供審計、稅務及專業服務的經驗，在全球擁有超過300,000名員工，包括新加坡辦事處審計服務業務的1,600多名僱員。安永新加坡擁有為與本集團從事相若業務活動的審計客戶提供服務的相關行業經驗，包括在新交所上市並從事電子分銷及製造服務、汽車產業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等行業的公司。如需更多關於安永新加坡、其核心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資料，請瀏覽安永新加坡的網站：<http://www.ey.com>。

就本集團的審計而言，安永新加坡的審計項目團隊將由以下專業人士組成：兩(2)名審計助理、一(1)名高級審計助理、一(1)名審計經理及一(1)名審計業務合夥人。此外，安永新加坡對本集團所作的審計亦將由一名合作審計合夥人及一名獨立質量監控審視員審閱。

安永新加坡的合夥人Low Bek Teng先生將獲委派擔任本集團的審計業務合夥人。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員，亦為會計師法下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彼擁有超過34年為各類客戶提供審計與鑑證服務的經驗，其中包括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彼於過去及現在的主要審計客戶包括跨國企業、公眾及私人公司，以及各行各業的法定機構，包括房地產及酒店業、貿易及零售業，以及運輸及資源業。Low Bek Te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選接受並通過了執業監察計劃的審查。在此方面，會計及企業監管局並無對Low Bek Teng提出任何不利的調查結果或採取任何行動。

安永新加坡的合夥人Philip Ling先生將獲委託擔任審計工作的質量監控審視員。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員，會計師法下的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30年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審計與財務諮詢服務的經驗，該等客戶從事包括娛樂場、農業、零售、食品與飲料、航運、資訊科技、軟件與電子商務、出版、物流、製造與貿易等行業。彼於二零二四年獲選接受並通過了執業監察計劃的審查。在此方面，會計及企業監管局並無對Philip Ling先生提出任何不利的調查結果或採取任何行動。

2.3.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下的規定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1及2.2節所載的各項因素，其中包括：

- (a) 安永新加坡及獲委派負責審計工作的審計業務合夥人的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
- (b) 安永新加坡的其他審計項目；
- (c) 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及
- (d) 獲委派負責本集團審計工作的監督及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經驗，

並認為安永新加坡能夠滿足本集團的審計要求，並將可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

2.4.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5條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在收到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股東批准後，安永新加坡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要的海外聯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重要聯營公司。

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5(2)條，本公司將為其海外註冊的重要附屬公司委託合適的核數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安永新加坡的成員所將獲委任負責本公司海外註冊的重要附屬公司的審計工作。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5條將獲得遵守。

2.5.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的規定

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

- (a) 德勤新加坡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函件向安永新加坡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專業原因可導致新核數師安永新加坡不應接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任命；

- (b) 本公司確認與德勤新加坡於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在會計處理方面並無分歧；
- (c)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連的任何情況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d) 本公司確認，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具體原因已於本通函第2.1節披露；及
- (e) 本公司確認其就建議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經或將會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的規定。

2.6.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的規定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

- (a)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新加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德勤新加坡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彼等認為應提請股東垂注的情況；及
- (b) 德勤新加坡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就其辭任而言，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2.7. 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條規定，若為接替已經辭任、被免職或任期已屆滿或即將屆滿或已經離職的核數師，有關繼任人須要求並收到該核數師的書面聲明，說明該核數師認為被更換的情況及原因，其時方可接受委任或同意獲委任為百慕達公司的核數師。

在此方面，安永新加坡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中確認，其已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條。

德勤新加坡已就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通知。

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接替德勤新加坡一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始生效。

2.8.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商議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並於考慮安永新加坡就符合本集團審計要求而言是否適合及具獨立性、本通函第2.1及2.2節所載的各項因素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後，建議委任安永新加坡接替德勤新加坡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當中載有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擬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i)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或(iii)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 (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 (視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如有) 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如有) 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如有) 及投票，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須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 (現指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的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的規則允許，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推薦建議

4.1. 建議更換核數師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條款及理據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5.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2.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作出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如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6.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被視作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¹⁾
	直接權益	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董事				
謝力書 ⁽²⁾	—	76,955,745	76,955,745	87.76
黃紹莉 ⁽²⁾	—	76,955,745	76,955,745	87.76
範欽生	—	—	—	—
章英偉	—	—	—	—
劉進發	—	—	—	—
曹思維	—	—	—	—
姜茂林	—	—	—	—
主要股東(不包括兼任 董事的主要股東)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 有限公司 ⁽²⁾	76,955,745	—	76,955,745	87.76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 有限公司 ⁽²⁾	—	76,955,745	76,955,745	87.76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²⁾	—	76,955,745	76,955,745	87.76

附註：

- (1)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7,692,049股股份)的百分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 (2) 雅創台信於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雅創台信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全資擁有。謝力書為上海雅創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作於雅創台信持有之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紹莉被視作於雅創台信(其丈夫謝力書先生被視作於雅創台信擁有權益)持有之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德勤新加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致安永新加坡之專業許可函；

董事會函件

- (c) 安永新加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d) 安永新加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條；及
- (e) 本通函。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兩地作主要上市。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而女士。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 (e)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新加坡過戶登記分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Level 3, Far East Group Building, 51 Ubi Ave 3, Singapore 40885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通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更換核數師

動議：

- (a) 接納德勤新加坡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委任安永新加坡(其已經同意擔任)代替德勤新加坡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酬金及條款由董事與安永新加坡協定；及
- (b) 授權董事及每名董事完成及做其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見下文解釋附註]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解釋附註，以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

- (a) 德勤新加坡已經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函件向安永新加坡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新核數師安永新加坡不應接納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的任何專業理由；
- (b)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與德勤新加坡就會計處理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c)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需要通知股東的情況；
- (d) 本公司謹此確認，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具體理由已於通函第2.1節內披露；及
- (e)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已或將就建議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

附註：

1. 除了存管處或結算所（兩詞的定義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包括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2)股或以上的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存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與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凡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任何一(1)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早(a)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b)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c)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提交問題:**股東亦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或股東特別大會其他事務有關的問題:
 - (a) 以郵遞方式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並須由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收到;或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發送至ir@willas-array.com。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即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不遲於48小時)或之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上發佈公告)回應於上文第(a)及(b)段所述截止時間內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在會上就重大及相關問題回應任何後續書面提問或作出澄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